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簡妙珊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5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r567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310321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 (11321258281_113D2251886-01.pdf、11321258281_113D2251887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，配合行政院振興花蓮縣觀光，放寬公務人員113年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措施規定，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增修功能定於113年5月28日修正上線，並檢附相關事項Q&A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新北市政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5月27日總處培字第1133024186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